

## 附件 2

#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征求意见稿)

##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国情，制定本政策。

除海岛建产之外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供有关单位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设计、施工、运行、闭矿等阶段环境保境工作中参照使用。

(三)矿产资源的开发应贯彻“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污染防治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对矿山企业造成环境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环境损害，由相关责任主体负责治理。

(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是矿山企业的法定职责，必须依法履行。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处理，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二、基本原则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管理、科学管理”的原则。

制宜选择开采工艺。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少、加重

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选矿方法，减少尾矿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尾矿综合开发利用。

（三）矿山建设应坚持“边建设、边恢复”的原则，具备回填条

件的，应及时回填，不具备回填条件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临时性生态恢复。

（四）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五）

（六）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七）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八）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九）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一）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二）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三）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四）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五）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六）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七）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八）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十九）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二十）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二十一）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标准规范贮存、处置。

### 三、生态保护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选址、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并应考虑景观协调性。应该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

(二)对于临近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的矿体,应通过优化采矿工艺、预留安全矿柱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小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以

在山地半湿润气候带，水热条件较好，适宜多种作物生长。但山地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因此，必须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走立体农业的道路。

（2017年6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六)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对于干旱地区，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抗旱植物恢复技术、砾石覆盖恢复技术等。

(七)对露天坑、废石场、尾矿库等永久性坡面，采取分段削坡、生态袋护坡等坡面稳定技术进行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为提高植被成活率，建议采用水平条沟、鱼鳞坑、种植槽等技术，进行微地形改造。

尘、废水、噪声、振动，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二)地面运输系统，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

(三)采矿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洒水抑尘、安装除尘装置、个人防护用品等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矿产资源的开采与利用，必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对尾矿库、废石场（弃土场）应采取洒水抑尘、机械抑尘固体废弃物覆盖，

(四)选矿废水(含尾矿库尾水)应循环利用，力求实现闭路生产，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尾矿库尾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八)对采砂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应

设置专门的防雨设施,同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一旦发生事故,应

## 二、扬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施工期扬尘排放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扬尘排放标准。”

“对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十)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应对易飘扬的物料进行封闭存放,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临时堆放点并覆盖,不得露天堆放物料,同时布设围挡,减少风沙危害。

(十一)动态跟踪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抑尘措施,确保扬尘防治效果。施工期间,应及时设置降尘设施,确保扬尘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三、噪声污染防治、振动控制与防治

(一)对于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及噪声,应根据振动及噪声评价报告提出减振降噪措施。

(二)对于甲板水井注,宜推广干式或半干式围油栏工艺。

(三)对于船舶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

(四)对于海水淡化废水,应通过沉淀池和过滤器等处理为海水淡化水的净化处理工艺,分为海水淡化水,淡水和海水淡化水。

会层选出厂级以上的廉洁自律工作小组长和监督小组长。

（三）建立和完善民主决策机制，逐步形成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做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四）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加强民主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六、推行责任制考核办法

（一）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领导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层层有落实，层层有监督。

（二）逐级负责，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制度，评议办每年组织对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对评议结果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实行月考核、季通报、半年总结、年终考核，定期进行书面汇报和书面述职述廉，全面掌握各处室、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做到奖优罚劣，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四）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工作的监测与评估。

（五）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六）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和表彰。

（七）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八）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和反馈。

（九）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整改和提升。

（十）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宣传和推广。

（十一）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和问责。

（十二）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十三）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和经验交流。

（十四）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表彰和奖励。